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

为顺应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培养培训政策，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47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华龙区实际，区卫生计生部门于2016年7月20日制定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华龙政办〔2016〕27号)。

按照有关要求，华龙政办〔2016〕27号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对意见进行收集整理，规范存档。2016年7月在《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华龙政办〔2016〕27号)正式印发前，已向社会征求意见，

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对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由于时间久远、电脑更换、纸质档案的更新整理等种种原因，导致收集到的有关证明材料全部遗失。

特此说明。

